

1004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7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979)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龍崗南有者附生，應作信函掛號付郵資，亦可掛號(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 注意事項 ※

-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恕不發放紀念品。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4年4月27日至104年5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1樓及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詳背面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1.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4979查詢。
-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5月2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禮券。
-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39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華星光通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簽名或蓋章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遞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399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027673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4
華星光通 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4年5月27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104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收代理人通訊地址： 件 股東戶名： 人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0399 華星光通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樞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飯店桃風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選舉第 5 屆董事。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議決訂定如下：
 1.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67,246,875元，每股派發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2.股票股利：擬提撥盈餘新台幣67,246,8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724,68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本增資案俟股東會議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373,000股。2.發行條件：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0元。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50%。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D.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如有未符既得條件者，其已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新台幣20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者為收盤價買回，並予以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金(股票)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依法收回現金及辦理股份註銷。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發放對象，將全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管理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其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其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任一員工被授予以受領(認股)權累積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5.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每股二十元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55% (以104年3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7,246,875股計算)。另(若)以104年3月3日加權平均成交價54.80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34.80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二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釋約新台幣0.0960元，二年費用化總數約計12,980千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6.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3月29日起至104年5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按率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1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發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5月27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door.com)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龔行憲 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3. 龔行憲 4. 郭治平 5. 許天培 6. 倪慎如 7. 劉容生 8. 高德榮 9. 許賜肇	1. 龔行憲 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3. 龔行憲 4. 郭治平 5. 許天培 6. 倪慎如 7. 劉容生 8. 高德榮 9. 許賜肇	1. 協助公司貫徹「創新、團隊、顧客、誠信」之經營理念。 2. 監督公司營運，協助公司評估重大經營決策，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3. 落實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1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電話：02-2541-9977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彰化市晚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25弄8號1樓	(02) 8792-9175	南投縣草屯鎮吳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全國不動產旁邊)	(02) 2653-9791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1號(木材行)	(02) 2915-1413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	(07) 237-989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萊汽車美容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 932-951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茂股務)	(08) 765-7277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桃園市中樞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選舉第 5 屆董事。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0399) 華 星 光 通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